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7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葉武仁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09 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10 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860元，應
11 繳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
13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
14 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王宇彤